

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董事辞职的情况

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王慧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申请，王慧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王慧女士的董事职务原定任期为2025年1月16日至2028年1月15日，辞职后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王慧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王慧女士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慧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其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及董事会对王慧女士在任职董事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选举董事的情况

为保障公司规范运作，并且根据战略发展及经营管理需要，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董晓瑜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会选举。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选举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附件：董晓瑜先生简历

董晓瑜先生，198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学士学位。曾任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并购融资部业务董事、上海朝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晓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董晓瑜先生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